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
审计厅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审计厅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审计厅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审计厅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行政单位。

自治区审计厅贯彻党中央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自治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订审计法规草案、审计规范性文件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13. 向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自治区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自治区主席提出年度自治区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盟市和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自治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盟市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投资和以国家、自治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自治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自治区所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5. 按规定对地厅级党政、企事业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

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自治区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核查自治区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盟市党委和政府(行署)共同领导盟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盟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在审计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自治区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进一步推动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自治区三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

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 2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督查处、人事处、法规处、审理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税收征管审计处、行政政法审计处、教科文卫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政府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社会民生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一处、企业审计二处、涉外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局、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自治区审计厅本级、自治区审计厅驻海拉尔审计处、自治区审计厅驻赤峰审计处、自治区审计厅驻乌海审计处、自治区审计厅综合保障中心、自治区审计科研所、自治区内部审计发展中心 7 个下属单位。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自治区审计厅部门本级、自治区审计厅驻海拉尔审计处、自治区审计厅驻赤峰审计处、自治区审计厅驻乌海审计处、自治区审计厅综合保障中心、自治区审计科研所、自治区内部审计发展中

心。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厅，下设秘书处。

2. 内设机构 2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督查处、人事处、法规处、审理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税收征管审计处、行政政法审计处、教科文卫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政府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社会民生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一处、企业审计二处、涉外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局、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3. 派出机构 7 个。自治区审计厅设 4 个区直机关派出审计处，分别为党委机关审计处、政府机构审计处、企事业单位审计处、金融企业审计处。为正处级派出机构。自治区审计厅设 3 个驻盟市审计处，分别为驻海拉尔审计处、驻赤峰审计处、驻乌海审计处。为正处级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审计科研所、内蒙古自治区内部审计发展中心。均为正处级事业单位。

5. 人员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工勤编制	在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长聘人员	遗属
1	自治区审计厅 本级	118			118		109	3	
2	自治区审计厅 驻海拉尔审计处	7			7		27		
3	自治区审计厅 驻赤峰审计处	10		1	13		14	2	
4	自治区审计厅 驻乌海审计处	10			10				
5	自治区审计厅 综合保障中心		39		40		10	1	
6	自治区审计科 研所		27		27		10		

7	自治区内部审 计发展中心	25			25		1		

2. 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驻海拉尔审计处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驻赤峰审计处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科研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内部审计发展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6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驻乌海审计处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更好坚持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党中央意图和决策部署把握准、领会透、贯彻好，把准把牢审计正确政治方向。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向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制度和重要事项首先向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要求。

（二）聚焦审计主线，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效能。以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宏观调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审计主线，不断深化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规律性认识指导实践，全力服务保障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一是围绕“国之大者”“区之要事”开展审计，推动重大改革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审计，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三是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审计，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围绕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审计，促进“关键少数”规范用权、担当作为。

（三）凝聚共识，守正创新，推动打造标志性成果见行见效。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在同步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基础上，把2025年确定为内蒙古审计的“标志性成果打造年”，要以打造具有审计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为目标，项目定一项是一项、项项有成果，事情干一件成一件、件件见成效，奋力开创多点开花、亮点纷呈的工作局面。一是在工作总体布局上，要审盲区、扩覆盖。二是在工作举措上，要理思路、抓统筹。三是在成果目标上，要做精品、成体系。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年度收入总计 8881.7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888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961.4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减少 961.4 万元，收入减少 9.77%，支出减少 9.7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881.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881.7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4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2.01 万元，减少 10.18%。主要原因是我厅节约相关审计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4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4.72 万元，减少 89.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全部不予结转。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881.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881.7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87.72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事务，保障我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行，完成审计业务，实施审计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972.47 万元，减少 11.77%。主要原因是基本完成本年任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0.89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项目实施、退休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2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总体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4.7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等缴费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6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及新考录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8.3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1 万元，减少 0.36%。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新考录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4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4.72 万元，减少 89.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全部不予结转。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8881.7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841.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61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81.7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1 万元，占 0.4%；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8881.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62.15 万元，占 61.5%；

项目支出 3419.61 万元，占 3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8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961.4 万元，减少 9.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缩减。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8881.7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961.4 万元，减少 9.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缩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8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1.4 万元，减少 9.77%。主要原因是缩减审计项目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72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2.31 万元，减少 15.32%。变动原因：我部门总体人员减少。

2. 2010802 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7.36 万元，减少 27.5%。变动原因：我部门本年度审计常规经费总体减少。

3. 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6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5.63 万元，增加 50.23%。变动原因：缩减经费。

4.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1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3.22 万元，增加 41.58%。变动原因：新增项目。

5. 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年初预算 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81 万元，减少 82.01%。变动原因：调整项目。

6. 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8 万元，增加 80.64%。变动原因：调整项目。

7. 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18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0.4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新增项目。

8. 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61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新增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34 万元，新增选调生。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2 万元，增加 11.32%。

变动原因：新增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3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1 万元，增长 25.58%。变动原因：基本不变。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7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7 万元，增加 2.92%。变动原因：基本不变。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3 万元，减少 2.92%。

变动原因：基本不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 万元，减少 15.42%。

变动原因：调整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7 万元，增长 52.97%。

变动原因：新增人员及调整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5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9 万元，增长 4%。

4. 变动原因：新增人员及调整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8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1万元，增长3.5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2025 年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6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68 万元，减少 2.72%，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0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75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81%；公务接待费支出 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09%。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本年无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本年无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本年与上年预算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本年与上年预算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1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419.62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3419.6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审计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5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8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4710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8927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57830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17 个，公开绩效目标 117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

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1230.1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刘辰

联系电话：0471-6634825 18904715515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审计厅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 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 如不涉及某个表格请上传空表并在表格下方备注注明，同时，在上传附件时，请将不涉及的表格以说明（有模版）的形式一并上传。（如多个表格不涉及，写在同一份说明中即可。）